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3-01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14.8 亿元至-18.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拟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旭泰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深圳旭泰曾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深圳旭泰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深圳旭泰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4) 业务资质：深圳旭泰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 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5)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本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2022 年本所承接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6)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无。

(7) 投资者保护能力：深圳旭泰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深圳旭泰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2. 人员信息

深圳旭泰首席合伙人为谭旭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员工人数 6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1 人，从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注册会计师 10 人。

3. 业务规模

深圳旭泰 2022 年 1-9 月份业务收入总额 1,309.5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4.23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832 万元。近年来，深圳旭泰承办了 200 多家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业务；事务所的客户涉及制造、商品流通、邮电通信、金融、医药、房地产、电力等行业。深圳旭泰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深圳旭泰曾作为 ST 辅仁、*ST 华讯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深圳旭泰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旭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9年12月3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14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现任深圳旭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谭旭明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擎，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05年7月2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公司审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2012年12月开始在旭泰执业，现任旭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2006年4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凌辉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旭泰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深圳旭泰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已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送给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对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依据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清单，我们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已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送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对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对议案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深财会[2012]6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年2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深圳旭泰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